就业指导2025001：

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关于做好2025年河南省

普通高校就业创业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普通高校就业创业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称“通知”），为加强推动我校就业创业工作的深入开展，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理

论水平，现转发此通知。请各部门、二级学院积极申报：

**一、课题类别**

2025年全省普通高校就业创业课题分为团队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个类别，拟立项不超过150 项，课题申报者在课题范围（见附件）内进行选题，不得更改原题目。其中团队课题、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，并给予经费支持，按照课题经费支出计划合理合规使用；一般课题研究周期 1 年。

**二、申报对象**

课题负责人为现从事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人员（含就业创业指导教师），以及从事教务、学团、实习实训等工作人员和二级院系辅导员。承担往年全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题未结项者(含课题负责人和成员)不允许申报本次课题。鼓励课题负责人邀请本领域行业专家、企业高管作为成员参与。

**三、材料申报**

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立项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课题立项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

2.课题负责人及成员职称或相关任职支撑材料复印件。

3.推荐人职称支撑材料复印件（课题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无需提供）。

4.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。

5.课题组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。

6.申报操作具体要求（见附件1）

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云平台（简称“云平台”网址：

http://hnbys.jyt.henan.gov.cn/group/ktlw/index）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—2025 年 3 月 14 日开放（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），届时课题负责人登录“云平台”逐项填写并提交立项材料。负责人如已注册，请直接登录；如未注册，请点击“注册”，选择“教师类型用户”，填写账户信息注册后登录填报。

立项申报材料需按照上述1-5的顺序统一用A4纸左侧胶装成册（封面样式见附件 8，原则上装订为一本），每项课题提交 1 套匿名版，1套署名版材料；连同《河南省普通高校就业创业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)、推荐公示材料(各一份)，于 2025年3月10日前，统一报送至教学楼113办公室，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均不退回。

**四、课题管理**

1.开题安排

各课题组应在立项通知文件下发后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， 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自行组织开题报告会。

2.中期检查

团队课题、重点课题在立项通知文件下发后一年内完成中期检查工作，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自行组织召开中期报告会，并 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，届时将组织专家参加中期报告会进行指导。《中期报告》（见附件）。如遇特殊原因需变更事项，须在完成中期检查后 1 个月内提交纸质版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并发送到指定邮箱，经省教育厅学生处 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一般课题无中期检查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课题信息。

3.结题条件

课题结项时除提交《课题立项申报表》《开题报告》《中期报告》（团队课题、重点课题）《课题结项审批书》《研究报告》《决策咨询报告》《研究报告复制比检查（查重）报告》（须为由具备资质的权威部门出具的书面报告）及相关材料外，还须提供课题相关成果（提供课题相关成果见附件）

4.其他事项

要聚焦就业工作中热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以应用为导向，全面动员，精心组织，鼓励理论基础扎实、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人员积极参与，确保取得高质量的科研成果。

联 系 人：李婷

联系电话：0374-2777783

邮箱：[xctcjyc@163.com](mailto:xctcjyc@163.com)

附件1：[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\_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普通高校就业创业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.pdf](https://kdocs.cn/l/cgwNOJtixaSc)